

第十七章

學徒職系

範圍

17.1 本章是關於學徒職系。學徒職系不宜用學歷法來衡量其薪酬。在政府，一如在其他機構，學徒制度之目的，在為年青人在理論和實踐兩方面提供必需的訓練，使他們可以擔任技術工作。

薪級

17.2 政府學徒計共有三個職系：一

(甲) <u>工藝學徒</u>	設立這些職系，目的在訓練年在十四與十五之間的小學畢業生成為技工。
(乙) <u>印刷學徒</u>	
<u>丙</u> <u>技術學徒</u>	設立這個職系，目的在訓練年在十七與十九之間的中學畢業生成為工程監工或技術員（見習）。

學徒職系的薪級，是以工業訓練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學徒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為基礎，再根據受訓時期的長短，及受訓初期並無生產等因素而釐訂的。各類學徒現行的薪級如下：一

	薪點	元
<u>工藝學徒及印刷學徒</u>	1	530
	2	530
	3	680
	4	810
<u>技術學徒</u>	1	755
	2	810
	3	985
	4	1140

17.3 這兩個薪級是根據四年制學徒制度而釐訂的一九七六年七月，印刷學徒的受訓期限已由四年縮短為三年。鑑於此項改變，常委會建議將工藝學徒和印刷學徒的薪級一分為二。

17.4 據悉，工藝學徒和印刷學徒現行薪級的最初兩個起點均為 530 元，是因為這兩個薪點都屬於第一標準薪級的「非增薪」性質薪點。為了酌量增加學徒的薪金，及使所建議的工藝學徒和印刷學徒的薪級更具鼓勵作用，常委會建議將這兩個薪級和技術學徒的薪級略為改善如下：—

	薪點	元
<u>工藝學徒</u>	1	550
	2	570
	3	700
	4	830
<u>印刷學徒</u>	1	550
	2	570
	3	700
<u>技術學徒</u>	1	775
	2	830
	3	1005
	4	1160

個別職系

17.5 政府印務局長建議，印刷學徒的入職學歷應提高至中三程度，俾符合受訓課程較高的入學規定。然而，常委會認為，鑑於政府實施首三年中學免費教育，有必要對學徒職系作進一步檢討，故政府印刷局長的建議亦應考慮施諸於所有其他學徒。

17.6 常委會會收到工藝學徒和技術學徒的意見書，除其他事項外，特別提出提高他們的薪級。所持的理由是：他們的現行薪酬和他們的資歷和職責並不相稱。常委會於考慮私營機構方面學徒的薪酬後，認為現時所建議的薪酬增加，經已足夠。